

南通锻压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深圳嘉谟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嘉谟逆向证券投资基金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南通锻压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6月29日收到公司股东深圳嘉谟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嘉谟逆向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嘉谟逆向基金”）关于计划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持公司股份25,247,80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9.72%）的股东嘉谟逆向基金计划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公司股份9,227,80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7.21%），其中：通过协议转让所得股份7,6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6%），通过二级市场增持的股份1,547,80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21%）。

本减持计划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累计不超过2%；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本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累计不超过4%。

一、 股东的基本情况

- 1、 股东名称：深圳嘉谟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嘉谟逆向证券投资基金
- 2、 股东持有股份情况：截至本公告日，嘉谟逆向基金持有公司股份

25,247,8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72%,持有公司股份的详细情况见下表:

股东名称	股份来源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嘉谟逆向基金	协议转让的股份	23,700,000 股	18.52%
嘉谟逆向基金	通过二级市场增持的股份	1,547,802 股	1.21%
合计		25,247,802 股	19.72%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计划

(1) 减持原因: 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需要。

(2) 减持股份来源: 协议转让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增持的股份。

(3) 减持股份数量: 嘉谟逆向基金计划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9,227,80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7.21%),其中:通过协议转让所得股份7,6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6%),通过二级市场增持的股份1,547,80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21%)。

(4) 减持期间: 集中竞价自本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大宗交易自本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

(5) 减持方式: 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内不得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6) 减持价格: 视市场价格确定。

2、承诺履行情况

嘉谟逆向基金未有相关承诺事项。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股东嘉谟逆向基金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2、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股东嘉谟逆向基金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

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等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要求。公司将督促股东嘉谟逆向基金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减持，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嘉谟逆向基金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4、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四、备查文件

嘉谟逆向基金出具的关于计划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南通锻压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三十日